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鄭玉華

電話：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jenny070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1286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30128681_ATTACH1.doc、

376735100E_1130128681_ATTACH2.jpg、376735100E_1130128681_ATTACH3.jpg、

376735100E_1130128681_ATTACH4.jpg、376735100E_1130128681_ATTACH5.jpg)

主旨：有關貴校編制內（含代理）教師申請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金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）辦理。
- 二、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：「獎勵申請程序：各校應於當年度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之日起30日內，檢附申請人之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、切結書及請領清冊，逕寄（送）至本局，經本局審核後，核撥禮券予學校轉發各申請人」。
- 三、考量本土語言（閩南語文、客語文、原住民族語文）能力認證測驗，認證單位於1年內舉辦數次考試，另客語認證採多梯次辦理，爰貴校倘欲申請旨案獎勵金，請依據本要點之獎勵申請程序，教師於取得語言合格證書後即可提供學校查驗並填具切結書，再由學校將教師之合格證書影本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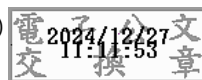
切結書連同請領清冊，逕寄（送）至本局（國小教育科業務承辦人），俾利後續彙辦事宜。

四、有關旨案獎勵，爾後請逕依前揭要點申請程序（非俟本局發文）辦理，俾以鼓勵教師積極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。

五、檢附「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要點」及相關文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